

7. 投标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盖章： 杭州健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第一师医院医共体五团分院住院综合楼配套健康小屋采购项目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五团医院	杭州健培科技有限公司	2024 年 1 月 2 日
2	海西州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浙江援青三甲医院创建项目	海西州人民医院	杭州健培科技有限公司	2026 年 1 月 21 日
3	货物销售合同	杭州东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杭州健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6 年 4 月 8 日
4	/	/	/	/
5	/	/	/	/
...	/	/	/	/